网络空间安全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

为深入贯彻《南开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 （2019-2021年）》，激发学生学习主动性，提高转专业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根据《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学则》和《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制定网络空间安全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

一、转专业工作涉及对象

根据《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转专业包括学院内和跨学院调整专业或大类，不包括新生入学各类特色班选拔。转专业工作原则上面向大一和大二年级的学生。学生可根据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公布的接收专业名额和条件提出转专业申请。

二、网络空间安全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袁晓洁

成员：刘哲理、刘晓光、王刚、程明明、贾春福、张建忠

三、本院学生转出我院要求

除《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允许转专业的情形之外，学生申请转出无其他限制。

四、学生转入我院专业实施细则

（一）转入基本条件

1.符合《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学生，可以提出转专业申请。

2.学生所修必修课程（公共必修课、大类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三类课程）成绩全部合格，不含重修合格，必修课程学分绩专业排名70%及以内。大二年级学生还要求在原专业必修课学分绩排名50%及以内。

（二）转专业（转入）工作基本流程

1. 学院公布各专业接收计划信息。

2. 学生登录教学管理信息系统在线提交申请，由我院进行初审。

3. 通过初审的同学填写并打印《南开大学转专业申请表》一式两份，并附上成绩单、排名信息。

4. 学院发布考核通知，组织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面试，面试小组根据学生的学习态度、学习基础、培养潜力、转专业原因的合理性、对转入专业未来学习的规划等方面的情况给出面试成绩（百分制）。低于60分者为不合格，不予接收。若合格人数超过接收名额，则按面试成绩排序，成绩高者优先接收。

5. 拟录取名单将在全院范围（学院网络主页、公告栏）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天。

五、争议事项处理

如申请学生对结果存在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向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本科教学办提出复议的书面申请，由计算机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进行复核。

联系电话：022-23503393 王老师

六、本细则由网络空间安全学院负责解释。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2021年3月8日